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《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、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82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京04执恢5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（2020）京04执恢5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与浙商银行一案，作出的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

（2020）京04执恢58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的浙商银行申请执行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一案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民事诉讼法》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4 执恢 5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